

#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周子喬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3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Q5247@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建字第10804369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受文者不含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設置「自助儲物空間」行業之建築物其使用類組及統一審查原則，請貴會宣導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6年1月13日新北工建字第1060051048號函及108年2月13日「自助儲物空間業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與室內裝修審查原則及土地使用分區限制」會議結論辦理。
- 二、查本局前於106年1月13日新北工建字第1060051048號函說明有關本市設置「迷你倉庫」行業之建築物其使用類組及統一審查原則在案。惟經查經濟部於106年5月24日以經商字第1060241860號公告，增列「自助儲物空間業」營業項目代碼，定義內容為「從事提供非投幣式各型式不同尺寸可上鎖之儲物空間，供自行存放物品使用且不負物品保管責任之行業。但從事倉儲業應歸入（倉儲業）細類。」爰本局於108年2月13日召開「自助儲物空間業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與室內裝修審查原則及土地使用分區限制」會議研商相關審查原則。
- 三、本市設置「自助儲物空間」行業之統一相關審查原則如下：
  - (一)查「自助儲物空間業」非屬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列舉之禁止項目，尚符合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故自助儲物空間業符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訂定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規定。
  - (二)作為「自助儲物空間業」之場所，其使用用途名稱為「自助儲物空間」，樓地板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者，

裝

訂

線

認屬G-3類組；另樓地板面積達500平方公尺以上者（含500平方公尺），認屬C-2類組。有關最低活載重部分則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第17條規定檢討。

- (三) 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防火避難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92條規定檢討，走廊寬度至少須留設120公分，並於圖說標示置物櫃單元(開口)尺寸及符合材料耐燃規定。
- (四) 為維護建築物公共安全，業者應依規定主動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即變更使用執照竣工通知函說明段增列「如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知規定，請依規定辦理申報(如有疑義請洽本局使用管理科(02)29603456)分機8945」。
- (五) 為利後續公安權責單位管理執行，爾後針對類案場所，於竣工核准後副本圖說1份予本府警察局、消防局並建檔清冊（自助儲物空間）移本局使用管理科，以利後續查察。

四、本局106年1月13日新北工建字第1060051048號函，有關本市設置「迷你倉庫」行業之建築物其使用類組及統一審查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市自助儲物空間協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科、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